
1、不动产补证

一、适用范围

许昌市市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区域（魏都区、东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设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0 号）
-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

四、受理机构

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五、决定机构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办理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本登记机构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二）不准予批准的条件：

-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 2、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
- 3、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法定期限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七、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利证书（证明）遗失公告（登记机构自行获取电子材料）

注：凡电子证照库能提取到的营业执照等信息的无需提供

八、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四楼 c 区 14--18 窗口

智慧大道与前进路交叉口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窗口

永兴东路魏文路向北 200 米路西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

天宝路 668 号中澳鑫天 B 座魏都区市民之家三楼西区不动产窗口

屯田路 4099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之家一楼 B 区不动产窗口

（二）网上申报：1. 进入许昌政务服务网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2. 进入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http://www.xcbdc.org.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九、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
缴费领证
(并联办理)

权利人通过窗口领取、免费邮寄方式取得纸质证书(证明)，也可通过网上下载方式取得电子证书（证明）

十、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自受理起 1 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标准：

证书工本费 10 元。

收费依据：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2、《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

3、《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十二、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免费邮寄、网上下载电子证书（证明）（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公众号）

十三、咨询、投诉方式

(一) 现场咨询：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咨询台

魏都区、东城区、示范区、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374-2968732 (许昌市市民之家)、
0374-2333035 (魏都区)、 0374-2956818 (东城区)、
0374-3377002 (示范区)、 0374-2838659 (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 现场监督投诉: 许昌市市民之家及魏都区、东城区、示范区、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

(四) 电话监督投诉: 0374-2969727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四楼 c 区
14--18 窗口

智慧大道与前进路交叉口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
动产窗口

永兴东路魏文路向北 200 米路西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不
动产窗口

天宝路 668 号中澳鑫天 B 座魏都区市民之家三楼西区不
动产窗口

屯田路 4099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之家一楼 B 区不动
产窗口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窗口查询: 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四楼 c 区
14--18 窗口

智慧大道与前进路交叉口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
动产窗口

永兴东路魏文路向北 200 米路西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

天宝路 668 号中澳鑫天 B 座魏都区市民之家三楼西区不动产窗口

屯田路 4099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之家一楼 B 区不动产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4-2968732（许昌市市民之家）、0374-2333035（魏都区）、0374-2956818（东城区）、0374-3377002（示范区）、0374-2838659（经济技术开发区）

3. 线上查询：PC 端网址：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移动端：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小程序：

4. 24 小时自助设备查询：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

2、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设立

一、适用范围

许昌市市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区域（魏都区、东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0 号）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

四、受理机构

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五、决定机构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办理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二）不予批准的条件：

-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 2、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
- 3、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法定期限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七、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约定预告登记的协议
4. 不动产登记证明（通过电子证照库提取，无需申请人提供）
5. 抵押合同和主债权合同

注：凡电子证照库能提取到的营业执照等信息的无需提供

八、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四楼 c 区 14--18 窗口

智慧大道与前进路交叉口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窗口

永兴东路魏文路向北 200 米路西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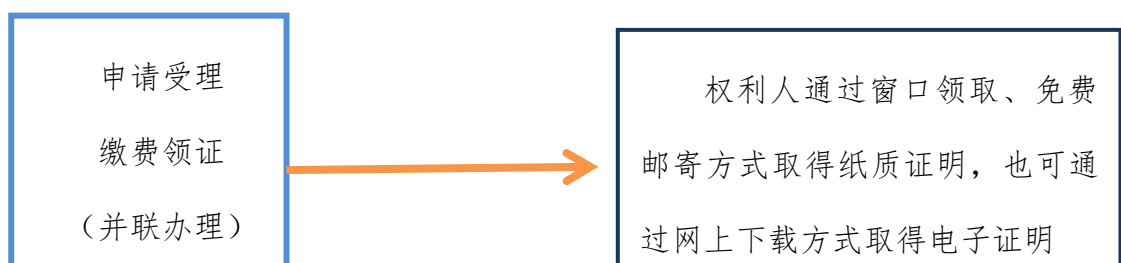
天宝路 668 号中澳鑫天 B 座魏都区市民之家三楼西区不动产窗口

屯田路 4099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之家一楼 B 区不动产窗口

(二) 网上申报：1. 进入许昌政务服务网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2. 进入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九、办理流程



十、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自受理起 1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二) 收费依据：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3、《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十二、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免费邮寄、网上下载电子证明(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公众号)

十三、咨询、投诉方式

(一) 现场咨询：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咨询台

魏都区、东城区、示范区、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二) 电话咨询：0374-2968732(许昌市市民之家)、0374-2333035(魏都区)、0374-2956818(东城区)、0374-3377002(示范区)、0374-2838659(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 现场监督投诉: 许昌市市民之家及魏都区、东城区、示范区、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

(四) 电话监督投诉: 0374-2969727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四楼 c 区
14--18 窗口

智慧大道与前进路交叉口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
动产窗口

永兴东路魏文路向北 200 米路西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不
动产窗口

天宝路 668 号中澳鑫天 B 座魏都区市民之家三楼西区不
动产窗口

屯田路 4099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之家一楼 B 区不动
产窗口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窗口查询: 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四楼 c 区
14--18 窗口

智慧大道与前进路交叉口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
动产窗口

永兴东路魏文路向北 200 米路西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不
动产窗口

天宝路 668 号中澳鑫天 B 座魏都区市民之家三楼西区不动产窗口

屯田路 4099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之家一楼 B 区不动产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4-2968732（许昌市市民之家）、0374-2333035（魏都区）、0374-2956818（东城区）、0374-3377002（示范区）、0374-2838659（经济技术开发区）

3. 线上查询：PC 端网址：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移动端：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小程序：

4. 24 小时自助设备查询：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

3、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注销

一、适用范围

许昌市市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区域（魏都区、东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0 号）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

四、受理机构

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五、决定机构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办理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本登记机构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二）不准予批准的条件：

-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 2、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
- 3、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法定期限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七、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登记证明
4. 债权消灭或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证明

注：凡电子证照库能提取到的营业执照等信息的无需提供

八、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四楼 c 区 14--18 窗口

智慧大道与前进路交叉口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窗口

永兴东路魏文路向北 200 米路西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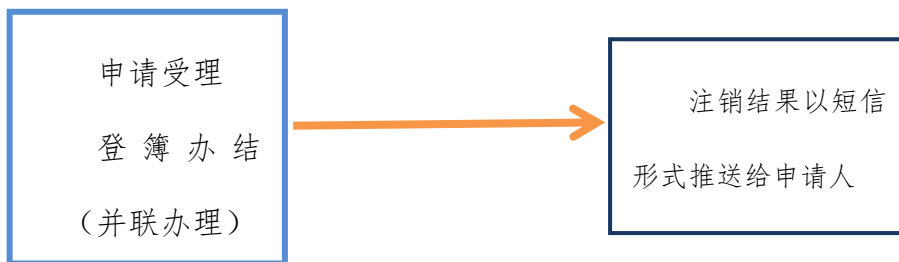
天宝路 668 号中澳鑫天 B 座魏都区市民之家三楼西区不动产窗口

屯田路 4099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之家一楼 B 区不动产窗口

(二) 网上申报：1. 进入许昌政务服务网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2. 进入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九、办理流程



十、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自受理起 1 个小时。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收费依据: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3、《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十二、结果送达

现场告知或短信推送

十三、咨询、投诉方式

(一) 现场咨询: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咨询台

魏都区、东城区、示范区、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

(二) 电话咨询:0374-2968732(许昌市市民之家)、0374-2333035(魏都区)、0374-2956818(东城区)、0374-3377002(示范区)、0374-2838659(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 现场监督投诉:许昌市市民之家及魏都区、东城区、示范区、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

(四) 电话监督投诉: 0374-2969727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四楼c区

14--18窗口

智慧大道与前进路交叉口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窗口

永兴东路魏文路向北 200 米路西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

天宝路 668 号中澳鑫天 B 座魏都区市民之家三楼西区不动产窗口

屯田路 4099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之家一楼 B 区不动产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窗口查询：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四楼 c 区 14--18 窗口

智慧大道与前进路交叉口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窗口

永兴东路魏文路向北 200 米路西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

天宝路 668 号中澳鑫天 B 座魏都区市民之家三楼西区不动产窗口

屯田路 4099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之家一楼 B 区不动产窗口

2. 电话查询：0374-2968732（许昌市市民之家）、0374-2333035（魏都区）、0374-2956818（东城区）、0374-3377002（示范区）、0374-2838659（经济技术开发区）

3. 线上查询:PC 端网址: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移动端: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小程序:

4. 24 小时自助设备查询: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

4、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

一、适用范围

许昌市市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区域(魏都区、东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0 号)
- 5、《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

四、受理机构

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五、决定机构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办理条件

(一) 准予批准的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二) 不予批准的条件：

-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 2、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
- 3、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法定期限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七、申办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
- 4、已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

注：凡电子证照库能提取到的营业执照等信息的无需提供

八、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四楼 c 区 14--18 窗口

智慧大道与前进路交叉口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窗口

永兴东路魏文路向北 200 米路西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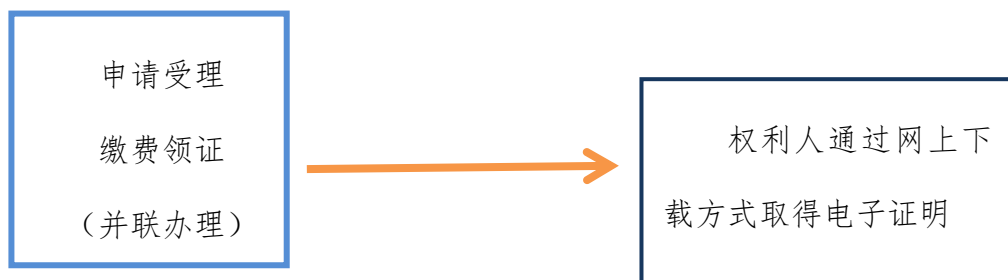
天宝路 668 号中澳鑫天 B 座魏都区市民之家三楼西区不动产窗口

屯田路 4099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之家一楼 B 区不动产窗口

(二) 网上申报：1. 进入许昌政务服务网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2. 进入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九、办理流程



十、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自受理起 1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二) 收费依据：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2、《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

3、《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十二、结果送达

网上下载电子证明（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公众号）

十三、咨询、投诉方式

（一）现场咨询：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咨询台

魏都区、东城区、示范区、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二）电话咨询： 0374-2968732（许昌市市民之家）、0374-2333035（魏都区）、0374-2956818（东城区）、0374-3377002（示范区）、0374-2838659（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现场监督投诉：许昌市市民之家及魏都区、东城区、示范区、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

（四）电话监督投诉： 0374-2969727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四楼c区14--18窗口

智慧大道与前进路交叉口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永兴东路魏文路向北200米路西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天宝路 668 号中澳鑫天 B 座魏都区市民之家三楼西区不动产窗口

屯田路 4099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之家一楼 B 区不动产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窗口查询：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四楼 c 区 14--18 窗口

智慧大道与前进路交叉口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窗口

永兴东路魏文路向北 200 米路西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

天宝路 668 号中澳鑫天 B 座魏都区市民之家三楼西区不动产窗口

屯田路 4099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之家一楼 B 区不动产窗口

2. 电话查询：0374-2968732（许昌市市民之家）、0374-2333035（魏都区）、0374-2956818（东城区）、0374-3377002（示范区）、0374-2838659（经济技术开发区）

3. 线上查询：PC 端网址：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移动端：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小程序：

4. 24 小时自助设备查询：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

5、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注销

一、适用范围

许昌市市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区域（魏都区、东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
- 5、《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

四、受理机构

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五、决定机构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办理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二）不准予批准的条件：

-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
- 2、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
 - 3、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法定期限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七、申办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不动产登记证明（通过电子证照库提取，无需申请人提供）
 - 4、债权消灭或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材料
- 注：凡电子证照库能提取到的营业执照等信息的无需提供

八、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四楼 c 区 14--18 窗口

智慧大道与前进路交叉口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窗口

永兴东路魏文路向北 200 米路西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

天宝路 668 号中澳鑫天 B 座魏都区市民之家三楼西区不动产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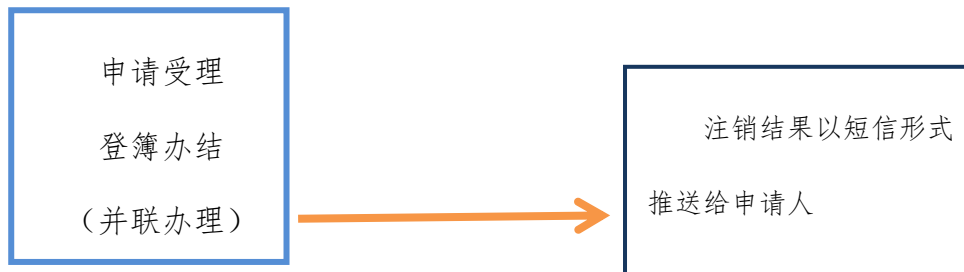
屯田路 4099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之家一楼 B 区不动产窗口

（三）网上申报：

1. 进入许昌政务服务网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2. 进入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九、办理流程



十、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自受理起 1 个小时。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二) 收费依据：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3、《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十二、结果送达

现场告知或短信推送

十三、咨询、投诉方式

(一) 现场咨询：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咨询台

魏都区、东城区、示范区、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374-2968732 (许昌市市民之家)、0374-2333035 (魏都区)、0374-2956818 (东城区)、0374-3377002 (示范区)、0374-2838659 (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 现场监督投诉: 许昌市市民之家及魏都区、东城区、示范区、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

(四) 电话监督投诉: 0374-2969727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四楼 c 区
14--18 窗口

智慧大道与前进路交叉口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窗口

永兴东路魏文路向北 200 米路西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

天宝路 668 号中澳鑫天 B 座魏都区市民之家三楼西区不动产窗口

屯田路 4099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之家一楼 B 区不动产窗口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窗口查询: 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四楼 c 区
14--18 窗口

智慧大道与前进路交叉口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窗口

永兴东路魏文路向北 200 米路西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

天宝路 668 号中澳鑫天 B 座魏都区市民之家三楼西区不动产窗口

屯田路 4099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之家一楼 B 区不动产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4-2968732（许昌市市民之家）、0374-2333035（魏都区）、0374-2956818（东城区）、0374-3377002（示范区）、0374-2838659（经济技术开发区）

3. 线上查询：PC 端网址：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移动端：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小程序：

4. 24 小时自助设备查询：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

6、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

一、适用范围

许昌市市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区域（魏都区、东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0 号）
 - 5、《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

四、受理机构

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五、决定机构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办理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二）不准予批准的条件：

-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 2、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
- 3、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法定期限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七、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主债权合同和抵押合同
4. 预测绘成果
5. 预售备案情况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注：凡电子证照库能提取到的营业执照、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信息的无需提供

八、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四楼 c 区 14--18 窗口

智慧大道与前进路交叉口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窗口

永兴东路魏文路向北 200 米路西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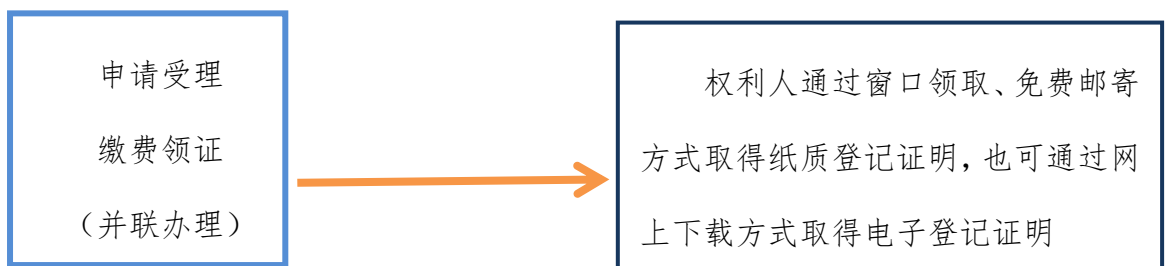
天宝路 668 号中澳鑫天 B 座魏都区市民之家三楼西区不动产窗口

屯田路 4099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之家一楼 B 区不动产窗口

（二）网上申报：1. 进入许昌政务服务网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2. 进入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九、办理流程



十、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自受理起 0.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 收费标准：

登记费：住宅 80 元/件，非住宅 550 元/件。

(二) 收费依据：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2、《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

3、《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十二、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免费邮寄、网上下载电子证明（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公众号）

十三、咨询、投诉方式

(一) 现场咨询：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咨询台

魏都区、东城区、示范区、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374-2968732 (许昌市市民之家)、0374-2333035 (魏都区)、0374-2956818 (东城区)、0374-3377002 (示范区)、0374-2838659 (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 现场监督投诉:许昌市市民之家及魏都区、东城区、示范区、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

(四) 电话监督投诉: 0374-2969727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四楼 c 区
14--18 窗口

智慧大道与前进路交叉口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窗口

永兴东路魏文路向北 200 米路西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

天宝路 668 号中澳鑫天 B 座魏都区市民之家三楼西区不动产窗口

屯田路 4099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之家一楼 B 区不动产窗口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窗口查询: 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四楼 c 区
14--18 窗口

智慧大道与前进路交叉口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窗口

永兴东路魏文路向北 200 米路西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

天宝路 668 号中澳鑫天 B 座魏都区市民之家三楼西区不动产窗口

屯田路 4099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之家一楼 B 区不动产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4-2968732（许昌市市民之家）、0374-2333035（魏都区）、0374-2956818（东城区）、0374-3377002（示范区）、0374-2838659（经济技术开发区）

3. 线上查询:PC 端网址: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移动端: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小程序:

4. 24 小时自助设备查询: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

7、在建建筑物抵押权注销登记

一、适用范围

许昌市市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区域（魏都区、东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0 号）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

四、受理机构

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五、决定机构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办理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本登记机构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二）不予批准的条件：

-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 2、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
- 3、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法定期限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七、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登记证明
4.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灭失的材料

注：凡电子证照库能提取到的营业执照等信息的无需提供

八、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四楼 c 区 14--18 窗口

智慧大道与前进路交叉口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窗口

永兴东路魏文路向北 200 米路西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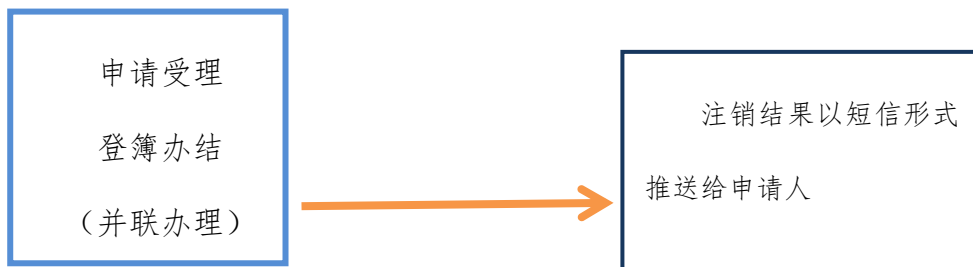
天宝路 668 号中澳鑫天 B 座魏都区市民之家三楼西区不动产窗口

屯田路 4099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之家一楼 B 区不动产窗口

(二) 网上申报：1. 进入许昌政务服务网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2. 进入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九、办理流程



十、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自受理起 1 个小时。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二) 收费依据: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3、《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十二、结果送达

现场告知或短信推送

十三、咨询、投诉方式

(一) 现场咨询: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咨询台

魏都区、东城区、示范区、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374-2968732 (许昌市市民之家)、0374-2333035 (魏都区)、0374-2956818 (东城区)、0374-3377002 (示范区)、0374-2838659 (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 现场监督投诉:许昌市市民之家及魏都区、东城区、示范区、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

(四) 电话监督投诉: 0374-2969727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四楼c区

14--18 窗口

智慧大道与前进路交叉口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窗口

永兴东路魏文路向北 200 米路西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

天宝路 668 号中澳鑫天 B 座魏都区市民之家三楼西区不动产窗口

屯田路 4099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之家一楼 B 区不动产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窗口查询：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四楼 c 区 14--18 窗口

智慧大道与前进路交叉口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窗口

永兴东路魏文路向北 200 米路西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

天宝路 668 号中澳鑫天 B 座魏都区市民之家三楼西区不动产窗口

屯田路 4099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之家一楼 B 区不动产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4-2968732（许昌市市民之家）、0374-2333035（魏都区）、0374-2956818（东城区）、0374-3377002（示范区）、0374-2838659（经济技术开发区）

3. 线上查询:PC 端网址: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移动端: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小程序:

4. 24 小时自助设备查询: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

8、不动产换证

一、适用范围

许昌市市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区域(魏都区、东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0 号)
-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

四、受理机构

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五、决定机构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办理条件

(一) 准予批准的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本登记机构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三) 不予批准的条件:

-
-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 2、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
 - 3、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法定期限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七、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

注：凡电子证照库能提取到的营业执照等信息的无需提供

八、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四楼 c 区 14--18 窗口

智慧大道与前进路交叉口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窗口

永兴东路魏文路向北 200 米路西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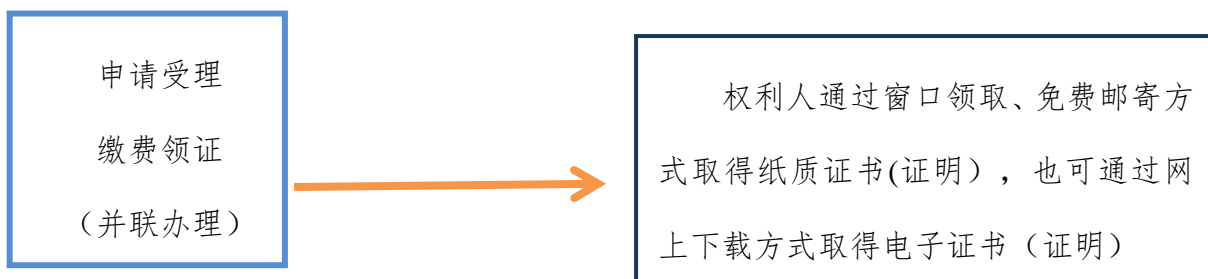
天宝路 668 号中澳鑫天 B 座魏都区市民之家三楼西区不动产窗口

屯田路 4099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之家一楼 B 区不动产窗口

（二）网上申报：1. 进入许昌政务服务网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2. 进入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九、办理流程



十、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自受理起 1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标准：

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收费依据：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2、《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

3、《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十二、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免费邮寄、网上下载电子证书证明（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公众号）

十三、咨询、投诉方式

(一) 现场咨询: 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咨询台
魏都区、东城区、示范区、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374-2968732 (许昌市市民之家)、
0374-2333035 (魏都区)、0374-2956818 (东城区)、
0374-3377002 (示范区)、0374-2838659 (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 现场监督投诉: 许昌市市民之家及魏都区、东城区、示范区、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

(四) 电话监督投诉: 0374-2969727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四楼 c 区
14--18 窗口

智慧大道与前进路交叉口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窗口

永兴东路魏文路向北 200 米路西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

天宝路 668 号中澳鑫天 B 座魏都区市民之家三楼西区不动产窗口

屯田路 4099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之家一楼 B 区不动产窗口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窗口查询：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四楼 c 区 14--18 窗口

智慧大道与前进路交叉口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窗口

永兴东路魏文路向北 200 米路西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

天宝路 668 号中澳鑫天 B 座魏都区市民之家三楼西区不动产窗口

屯田路 4099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之家一楼 B 区不动产窗口

2. 电话查询：0374-2968732（许昌市市民之家）、0374-2333035（魏都区）、0374-2956818（东城区）、0374-3377002（示范区）、0374-2838659（经济技术开发区）

3. 线上查询：PC 端网址：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移动端：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小程序：

4. 24 小时自助设备查询：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

9、抵押权首次登记

一、适用范围

许昌市市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区域（魏都区、东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0 号）
-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令 第 5 号）

四、受理机构

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五、决定机构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办理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本登记机构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四）不予批准的条件：

-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 2、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
- 3、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法定期限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七、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
- 4. 主债权合同
 - 5. 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中对抵押事项有约定的可不提供）

注：凡电子证照库能提取到的营业执照等信息的无需提供

八、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四楼 c 区 14--18 窗口

智慧大道与前进路交叉口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窗口

永兴东路魏文路向北 200 米路西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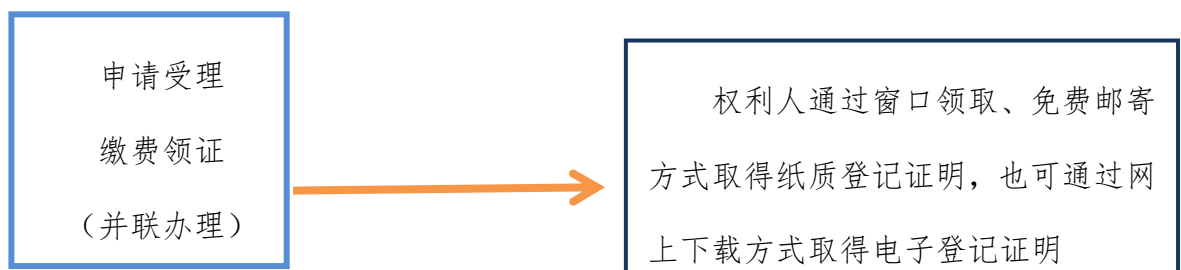
天宝路 668 号中澳鑫天 B 座魏都区市民之家三楼西区不动产窗口

屯田路 4099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之家一楼 B 区不动产窗口

（二）网上申报：1. 进入许昌政务服务网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2. 进入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http://www.xcbdc.org.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九、办理流程



十、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自受理起 1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标准：

1、登记费：住宅 80 元/件，非住宅 550 元/件。

收费依据：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2、《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

3、《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十二、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免费邮寄、网上下载电子证明（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公众号）

十三、咨询、投诉方式

(一) 现场咨询：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咨询台

魏都区、东城区、示范区、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374-2968732 (许昌市市民之家)、
0374-2333035 (魏都区)、 0374-2956818 (东城区)、
0374-3377002 (示范区)、 0374-2838659 (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 现场监督投诉: 许昌市市民之家及魏都区、东城区、示范区、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

(四) 电话监督投诉: 0374-2969727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四楼 c 区
14--18 窗口

智慧大道与前进路交叉口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
动产窗口

永兴东路魏文路向北 200 米路西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不
动产窗口

天宝路 668 号中澳鑫天 B 座魏都区市民之家三楼西区不
动产窗口

屯田路 4099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之家一楼 B 区不动
产窗口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窗口查询: 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四楼 c 区
14--18 窗口

智慧大道与前进路交叉口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
动产窗口

永兴东路魏文路向北 200 米路西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

天宝路 668 号中澳鑫天 B 座魏都区市民之家三楼西区不动产窗口

屯田路 4099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之家一楼 B 区不动产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4-2968732（许昌市市民之家）、0374-2333035（魏都区）、0374-2956818（东城区）、0374-3377002（示范区）、0374-2838659（经济技术开发区）

3. 线上查询：PC 端网址：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移动端：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小程序：

4. 24 小时自助设备查询：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

10、抵押权注销登记

一、适用范围

许昌市市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区域（魏都区、东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0 号）
-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

四、受理机构

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五、决定机构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办理条件

(一) 准予批准的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本登记机构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二) 不予批准的条件：

-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 2、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
- 3、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法定期限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七、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登记证明
4. 抵押权消灭的证明材料

注：凡电子证照库能提取到的营业执照等信息的无需提供

八、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四楼 c 区 14--18 窗口

智慧大道与前进路交叉口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窗口

永兴东路魏文路向北 200 米路西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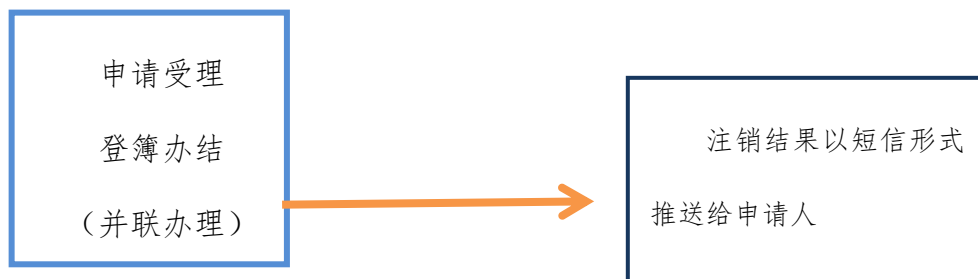
天宝路 668 号中澳鑫天 B 座魏都区市民之家三楼西区不动产窗口

屯田路 4099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之家一楼 B 区不动产窗口

(二) 网上申报：1. 进入许昌政务服务网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2. 进入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九、办理流程



十、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自受理起 1 个小时。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二) 收费依据: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3、《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十二、结果送达

现场告知或短信推送

十三、咨询、投诉方式

(一) 现场咨询: 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咨询台

魏都区、东城区、示范区、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374-2968732 (许昌市市民之家)、0374-2333035 (魏都区)、0374-2956818 (东城区)、0374-3377002 (示范区)、0374-2838659 (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 现场监督投诉: 许昌市市民之家及魏都区、东城区、示范区、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

(四) 电话监督投诉: 0374-2969727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四楼 c 区

14--18 窗口

智慧大道与前进路交叉口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窗口

永兴东路魏文路向北 200 米路西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

天宝路 668 号中澳鑫天 B 座魏都区市民之家三楼西区不动产窗口

屯田路 4099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之家一楼 B 区不动产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窗口查询：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四楼 c 区 14--18 窗口

智慧大道与前进路交叉口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窗口

永兴东路魏文路向北 200 米路西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

天宝路 668 号中澳鑫天 B 座魏都区市民之家三楼西区不动产窗口

屯田路 4099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之家一楼 B 区不动产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4-2968732（许昌市市民之家）、0374-2333035（魏都区）、0374-2956818（东城区）、0374-3377002（示范区）、0374-2838659（经济技术开发区）

3. 线上查询:PC 端网址: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移动端: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小程序:

4. 24 小时自助设备查询: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

1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一、适用范围

许昌市市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区域(魏都区、东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0 号)
-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

四、受理机构

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五、决定机构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办理条件

(一) 准予批准的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本登记机构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六）不准予批准的条件：

-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 2、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
- 3、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法定期限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七、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土地来源证明材料
4. 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
5. 房屋竣工验收备案的证明材料
6.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不动产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注：凡电子证照库能提取到的营业执照、建设工程土地核实证书、竣工验收备案表等信息的无需提供

八、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四楼 c 区 14--18 窗口

智慧大道与前进路交叉口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窗口

永兴东路魏文路向北 200 米路西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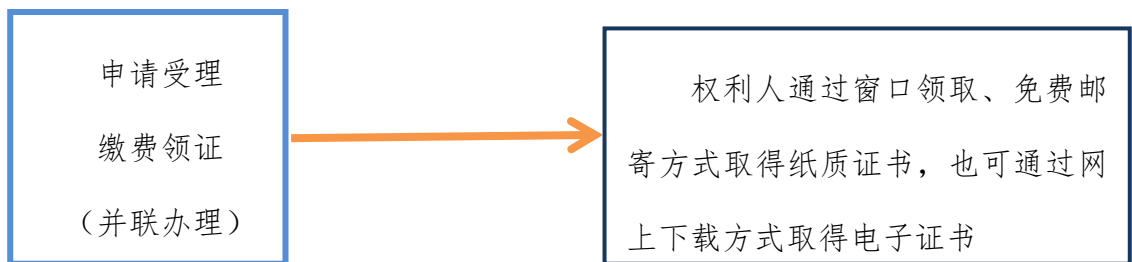
天宝路 668 号中澳鑫天 B 座魏都区市民之家三楼西区不动产窗口

屯田路 4099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之家一楼 B 区不动产窗口

(二) 网上申报：1. 进入许昌政务服务网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2. 进入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九、办理流程



十、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自受理起 2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 收费标准：

1、登记费：住宅 80 元/件，非住宅 550 元/件。小微企业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免收登记费；

2、证书工本费：同一登记事项，颁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同一登记事项，向一个以上权利人分别颁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二）收费依据：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3、《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十二、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免费邮寄、网上下载电子证书（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公众号）

十三、咨询、投诉方式

（一）现场咨询：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咨询台

魏都区、东城区、示范区、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二）电话咨询： 0374-2968732（许昌市市民之家）、0374-2333035（魏都区）、0374-2956818（东城区）、0374-3377002（示范区）、0374-2838659（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现场监督投诉：许昌市市民之家及魏都区、东城区、示范区、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

（四）电话监督投诉： 0374-2969727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四楼 c 区
14--18 窗口

智慧大道与前进路交叉口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
动产窗口

永兴东路魏文路向北 200 米路西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不
动产窗口

天宝路 668 号中澳鑫天 B 座魏都区市民之家三楼西区不
动产窗口

屯田路 4099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之家一楼 B 区不动
产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窗口查询：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四楼 c 区
14--18 窗口

智慧大道与前进路交叉口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
动产窗口

永兴东路魏文路向北 200 米路西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不
动产窗口

天宝路 668 号中澳鑫天 B 座魏都区市民之家三楼西区不
动产窗口

屯田路 4099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之家一楼 B 区不动
产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4-2968732（许昌市市民之家）、
0374-2333035（魏都区）、0374-2956818（东城区）、
0374-3377002（示范区）、0374-2838659（经济技术开发区）

3. 线上查询:PC 端网址: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移动端: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小程序:

4. 24 小时自助设备查询: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

1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一、适用范围

许昌市市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区域（魏都区、东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0 号）
-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令 第 5 号）

四、受理机构

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五、决定机构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办理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二）不准予批准的条件：

-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 2、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
- 3、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法定期限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七、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 不动产权利消灭或不动产灭失的材料

注：凡电子证照库能提取到的营业执照等信息的无需提供

八、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四楼 c 区 14--18 窗口

智慧大道与前进路交叉口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窗口

永兴东路魏文路向北 200 米路西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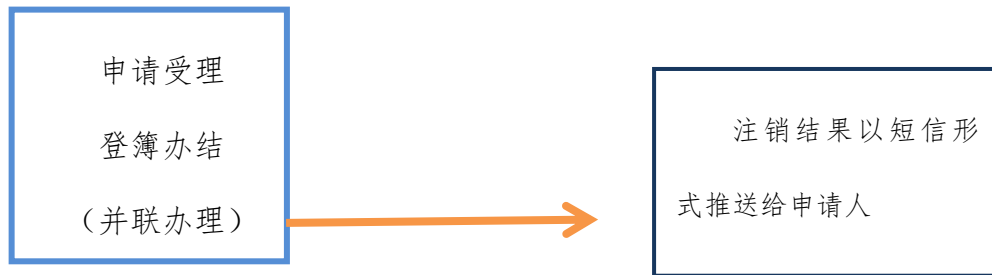
天宝路 668 号中澳鑫天 B 座魏都区市民之家三楼西区不动产窗口

屯田路 4099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之家一楼 B 区不动产窗口

(二) 网上申报：1. 进入许昌政务服务网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2. 进入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九、办理流程



十、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自受理起 1 个小时。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二) 收费依据：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2、《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

3、《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十二、结果送达

现场告知或短信推送

十三、咨询、投诉方式

（一）现场咨询：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咨询台

魏都区、东城区、示范区、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

（二）电话咨询： 0374-2968732（许昌市市民之家）、0374-2333035（魏都区）、0374-2956818（东城区）、0374-3377002（示范区）、0374-2838659（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现场监督投诉：许昌市市民之家及魏都区、东城区、示范区、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

（四）电话监督投诉： 0374-2969727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四楼c区14--18窗口

智慧大道与前进路交叉口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窗口

永兴东路魏文路向北200米路西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

天宝路668号中澳鑫天B座魏都区市民之家三楼西区不动产窗口

屯田路 4099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之家一楼 B 区不动产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窗口查询：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四楼 c 区 14--18 窗口

智慧大道与前进路交叉口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窗口

永兴东路魏文路向北 200 米路西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

天宝路 668 号中澳鑫天 B 座魏都区市民之家三楼西区不动产窗口

屯田路 4099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之家一楼 B 区不动产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4-2968732（许昌市市民之家）、0374-2333035（魏都区）、0374-2956818（东城区）、0374-3377002（示范区）、0374-2838659（经济技术开发区）

3. 线上查询：PC 端网址：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移动端：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小程序：

4. 24 小时自助设备查询：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

1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

一、适用范围

许昌市市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区域（魏都区、东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0 号）
-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令 第 5 号）

四、受理机构

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五、决定机构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办理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本登记机构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二）不予批准的条件：

-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 2、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

-
- 3、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法定期限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七、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 土地出让价款、税费缴纳凭证
5. 契税完税凭证

注：凡电子证照库能提取到的营业执照等信息的无需提供

八、受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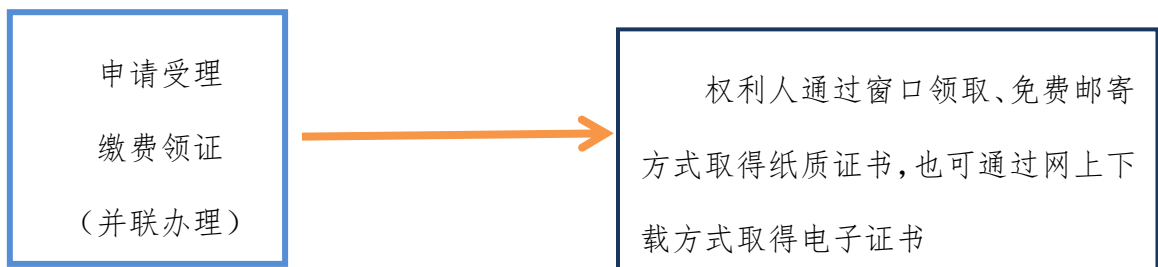
（一）窗口受理：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 B 区窗口。

（二）网上申报：

1. 进入许昌政务服务网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2. 进入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九、办理流程



十、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自受理起 3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收费标准

1、登记费：住宅 80 元/件，非住宅 550 元/件。小微企业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免收登记费；企业间非住宅类不动产转移登记办理费用由政府承担。

2、证书工本费：同一登记事项，颁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同一登记事项，向一个以上权利人分别颁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二）收费依据：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2、《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

3、《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十二、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免费邮寄、网上下载电子证书（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公众号）

十三、咨询、投诉方式

（一）现场咨询：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 B 区窗口。

（三）电话咨询：0374-2968798、

(三) 现场监督投诉: 许昌市市民之家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

(四) 电话监督投诉: 0374-2969727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 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 B 区窗口。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窗口查询: 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 B 区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4-2968798

3. 线上查询: PC 端网址: 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移动端: 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小程序;

4. 24 小时自助设备查询: 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

1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房改购房)

一、适用范围

许昌市市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区域 (魏都区、东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0 号）
 - 5、《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

四、受理机构

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五、决定机构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办理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二）不准予批准的条件：

-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 2、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
- 3、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法定期限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七、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 房改售房批准材料

5.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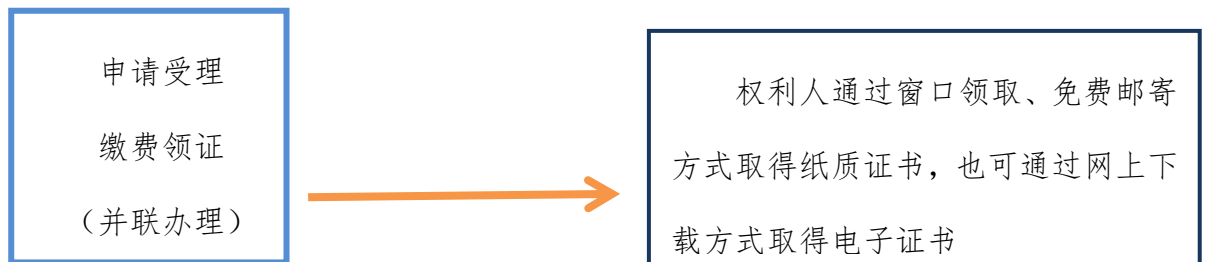
八、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 B 区窗口。

(二) 网上申报：1. 进入许昌政务服务网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2. 进入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九、办理流程



十、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自受理起 3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 收费标准：

1、登记费：住宅 80 元/件，非住宅 550 元/件。

2、证书工本费：同一登记事项，颁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权利人分别颁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二) 收费依据：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3、《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十二、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免费邮寄、网上下载（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公众号）

十三、咨询、投诉方式

（一）现场咨询：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B区窗口。

（四）电话咨询：0374-2968798、

（三）现场监督投诉：许昌市市民之家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

（四）电话监督投诉：0374-2969727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B区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窗口查询：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B区窗口。

2. 电话查询：0374-2968798

3. 线上查询:PC 端网址: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移动端: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小程序:

4. 24 小时自助设备查询: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

1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继承）

一、适用范围

许昌市市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区域（魏都区、东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0 号）
- 5、《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令 第 5 号）

四、受理机构

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五、决定机构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办理条件

(一) 准予批准的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二) 不予批准的条件：

-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 2、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
- 3、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法定期限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七、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 继承不动产的证明文件
5.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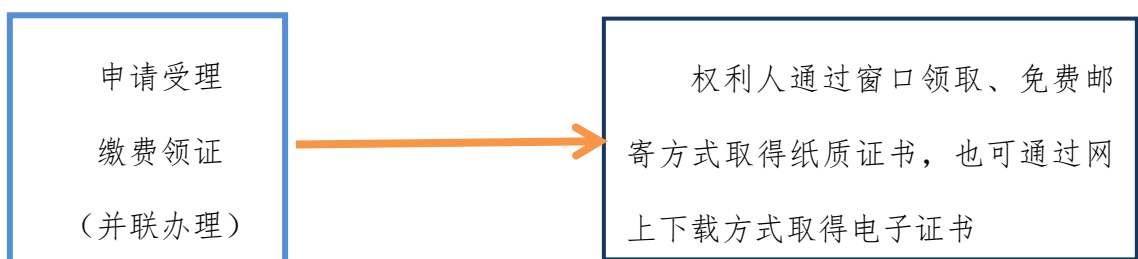
八、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 B 区窗口。

(二) 网上申报：

1. 进入许昌政务服务网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2. 进入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九、办理流程



十、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自受理起 3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 收费标准：

1、登记费：住宅 80 元/件，非住宅 550 元/件。小微企业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免收登记费；

2、证书工本费：同一登记事项，颁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权利人分别颁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二) 收费依据：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2、《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

3、《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十二、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免费邮寄、网上下载（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公众号）

十三、咨询、投诉方式

(一) 现场咨询: 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 B 区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374-2968798、

(三) 现场监督投诉: 许昌市市民之家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

(四) 电话监督投诉: 0374-2969727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 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 B 区窗口。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窗口查询: 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 B 区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4-2968798

3. 线上查询: PC 端网址: 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移动端: 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小程序;

4. 24 小时自助设备查询: 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

1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兼并、合并、分立)

一、适用范围

许昌市市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区域 (魏都区、东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0 号）
- 5、《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

四、受理机构

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五、决定机构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办理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二）不予批准的条件：

-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 2、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
- 3、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法定期限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七、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 兼并、合并、分立协议或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5. 依法需要纳税或减免的，提交完税凭证或减免事项通知书

注：凡电子证照库能提取到的营业执照等信息的无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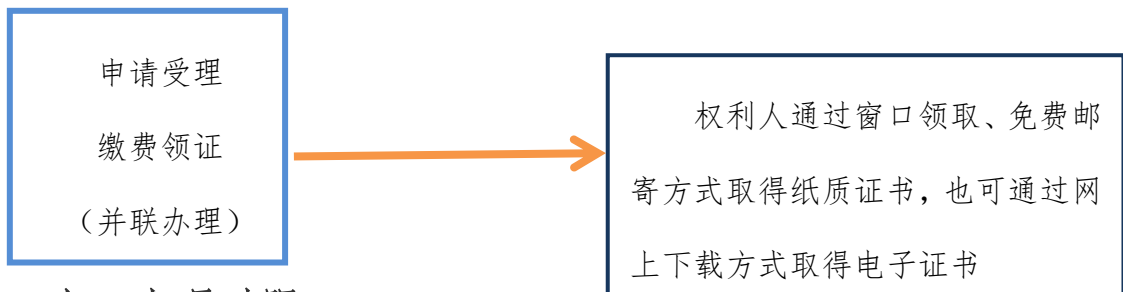
八、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 B 区窗口。

(二) 网上申报：

1. 进入许昌政务服务网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2. 进入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九、办理流程



十、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自受理起 3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 收费标准：

- 1、登记费：住宅 80 元/件，非住宅 550 元/件。小微企业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免收登记费；

2、证书工本费：同一登记事项，颁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权利人分别颁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二）收费依据：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2、《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

3、《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十二、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免费邮寄、网上下载（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公众号）

十三、咨询、投诉方式

（一）现场咨询：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 B 区窗口。

（二）电话咨询：0374-2968798、

（三）现场监督投诉：许昌市市民之家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

（四）电话监督投诉： 0374-2969727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 B 区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窗口查询：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 B 区窗口。
2. 电话查询：0374-2968798
3. 线上查询：PC 端网址：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移动端：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小程序；
4. 24 小时自助设备查询：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

17、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离婚析产）

一、适用范围

许昌市市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区域（魏都区、东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0 号）
- 5、《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

四、受理机构

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五、决定机构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办理条件

(一) 准予批准的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二) 不予批准的条件：

-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 2、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
- 3、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法定期限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七、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 离婚证或生效法律文书、析产协议
5. 依法需要纳税或减免的，提交完税凭证或减免事项通知书

八、受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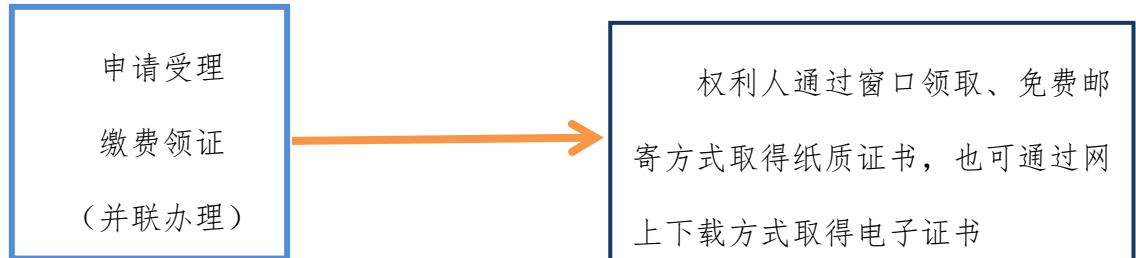
(一) 窗口受理：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 B 区窗口。

(二) 网上申报：

1. 进入许昌政务服务网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2. 进入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九、办理流程



十、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自受理起 3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 收费标准：

1、登记费：住宅 80 元/件，非住宅 550 元/件。小微企业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免收登记费；

2、证书工本费：同一登记事项，颁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权利人分别颁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二) 收费依据：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2、《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

3、《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十二、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免费邮寄、网上下载（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公众号）

十三、咨询、投诉方式

（一）现场咨询：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 B 区窗口。

（二）电话咨询： 0374-2968798、

（三）现场监督投诉：许昌市市民之家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

（四）电话监督投诉：0374-2969727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 B 区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窗口查询：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 B 区窗口。

2. 电话查询：0374-2968798

3. 线上查询：PC 端网址：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移动端：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小程序：

4. 24 小时自助设备查询：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

1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新建商品房买卖，含经济适用房）

一、适用范围

许昌市市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区域（魏都区、东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0 号）
-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令 第 5 号）

四、受理机构

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五、决定机构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办理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本登记机构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七）不予批准的条件：

-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 2、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

-
- 3、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法定期限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七、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商品房买卖合同
4. 土地出让价款、税费缴纳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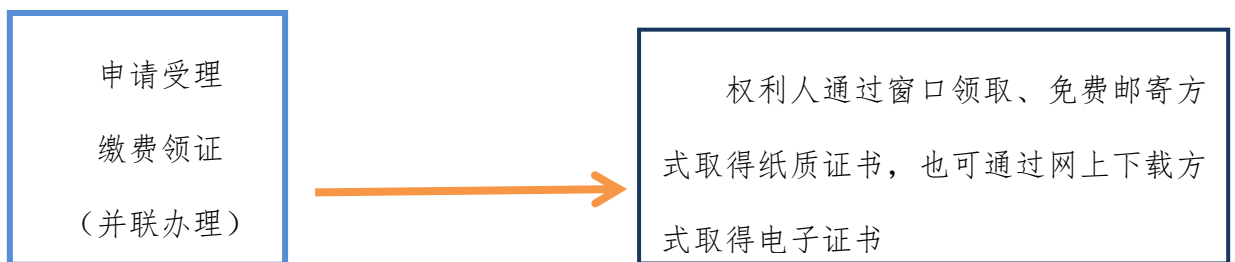
八、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 A 区窗口。

(二) 网上申报：

1. 进入许昌政务服务网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2. 进入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九、办理流程



十、办理时限

- (一)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 (二) 承诺时限：自受理起 1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一) 收费标准

1、登记费：住宅 80 元/件，非住宅 550 元/件。小微企业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免收登记费；

2、证书工本费：同一登记事项，颁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同一登记事项，向一个以上权利人分别颁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二）收费依据：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2、《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

3、《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十二、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免费邮寄、网上下载（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公众号）

十三、咨询、投诉方式

（一）现场咨询：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 A 区窗口。

（二）电话咨询： 0374-2968798、

（三）现场监督投诉：许昌市市民之家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

（四）电话监督投诉： 0374-2969727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 A 区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窗口查询：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 B 区窗口。

2. 电话查询：0374-2968798

3. 线上查询：PC 端网址：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移动端：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小程序；

4. 24 小时自助设备查询：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

1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依生效法律文书转移）

一、适用范围

许昌市市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区域（魏都区、东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0 号）

5、《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

四、受理机构

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五、决定机构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办理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二）不准予批准的条件：

-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 2、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
- 3、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法定期限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七、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 生效法律文书
5.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

注：凡电子证照库能提取到的营业执照等信息的无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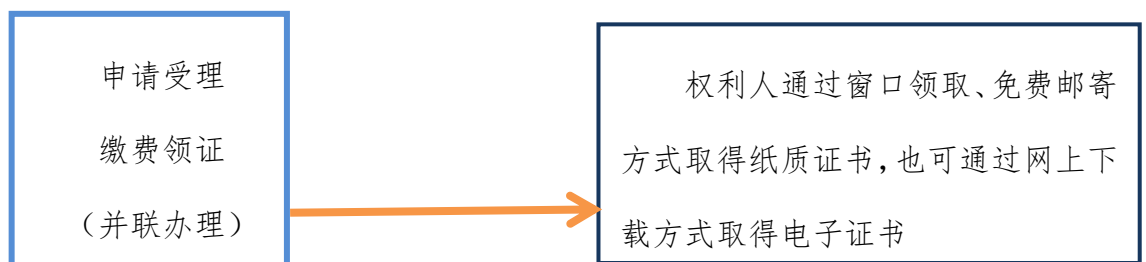
八、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 B 区窗口。

(二) 网上申报：1. 进入许昌政务服务网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2. 进入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九、办理流程



十、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自受理起 3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 收费标准：

1、登记费：住宅 80 元/件，非住宅 550 元/件。小微企业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免收登记费；

2、证书工本费：同一登记事项，颁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权利人分别颁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二) 收费依据：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3、《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十二、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免费邮寄、网上下载（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公众号）

十三、咨询、投诉方式

（一）现场咨询：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B区窗口。

（二）电话咨询：0374-2968798、

（三）现场监督投诉：许昌市市民之家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

（四）电话监督投诉： 0374-2969727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B区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窗口查询：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B区窗口。

2. 电话查询：0374-2968798

3. 线上查询：PC 端网址：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移动端：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小程序：

4. 24 小时自助设备查询：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

20、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

移登记（赠与）

一、适用范围

许昌市市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区域（魏都区、东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0 号）
- 5、《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令 第 5 号）

四、受理机构

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五、决定机构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办理条件

(一) 准予批准的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二) 不准予批准的条件：

-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 2、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
- 3、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法定期限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七、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 赠与合同
5.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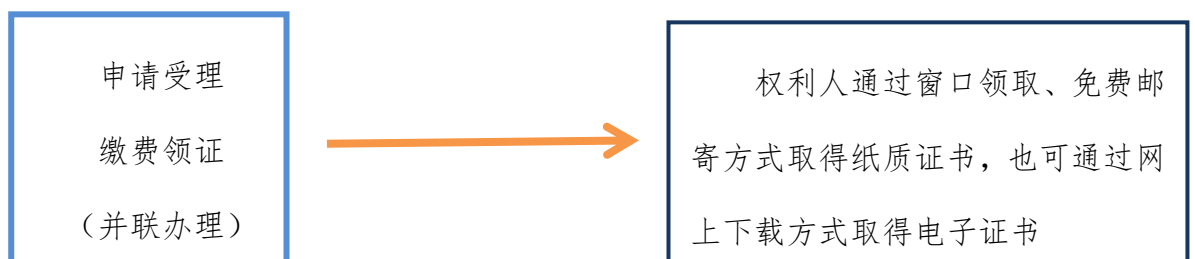
八、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 B 区窗口。

(二) 网上申报：

1. 进入许昌政务服务网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2. 进入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九、办理流程



十、办理时限

- (一)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 (二) 承诺时限：自受理起 3 个小时。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 收费标准：

1、登记费：住宅 80 元/件，非住宅 550 元/件。小微企业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免收登记费；

2、证书工本费：同一登记事项，颁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权利人分别颁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二) 收费依据：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2、《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

3、《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十二、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免费邮寄、网上下载（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公众号）

十三、咨询、投诉方式

(一) 现场咨询: 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 B 区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374-2968798、

(三) 现场监督投诉: 许昌市市民之家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

(四) 电话监督投诉: 0374-2969727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 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 B 区窗口。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窗口查询: 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 B 区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4-2968798

3. 线上查询: PC 端网址: 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移动端: 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小程序:

4. 24 小时自助设备查询: 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

2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出让)

一、适用范围

许昌市市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区域 (魏都区、东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0 号）
- 5、《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令 第 5 号）

四、受理机构

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五、决定机构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办理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二）不予批准的条件：

-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 2、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
- 3、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法定期限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七、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土地出让合同

4. 不动产地籍调查表、宗地图、界址点成果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5. 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凭证，依法应当纳税的，提交完税凭证

6. 供地书

注：凡电子证照库能提取到的营业执照等信息的无需提供

八、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四楼 c 区 14--18 窗口

智慧大道与前进路交叉口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窗口

永兴东路魏文路向北 200 米路西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

天宝路 668 号中澳鑫天 B 座魏都区市民之家三楼西区不动产窗口

屯田路 4099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之家一楼 B 区不动产窗口

（二）网上申报：1. 进入许昌政务服务网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2. 进入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九、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
缴费领证
(并联办理)



权利人通过窗口领取、免费邮寄方式取得纸质证书，也可通过网上下载方式取得电子证书

十、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自受理起 2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 收费标准：

1、登记费：550 元/件。小微企业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免收登记费；

2、证书工本费：同一登记事项，颁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权利人分别颁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二) 收费依据：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2、《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

3、《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十二、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免费邮寄、网上下载（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公众号）

十三、咨询、投诉方式

（一）现场咨询：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咨询台
魏都区、东城区、示范区、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

（二）电话咨询： 0374-2968732（许昌市市民之家）、
0374-2333035（魏都区）、0374-2956818（东城区）、
0374-3377002（示范区）、0374-2838659（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现场监督投诉：许昌市市民之家及魏都区、东城区、示范区、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

（四）电话监督投诉： 0374-2969727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四楼 c 区
14--18 窗口

智慧大道与前进路交叉口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窗口

永兴东路魏文路向北 200 米路西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

天宝路 668 号中澳鑫天 B 座魏都区市民之家三楼西区不动产窗口

屯田路 4099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之家一楼 B 区不动产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窗口查询：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四楼 c 区 14--18 窗口

智慧大道与前进路交叉口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窗口

永兴东路魏文路向北 200 米路西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

天宝路 668 号中澳鑫天 B 座魏都区市民之家三楼西区不动产窗口

屯田路 4099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之家一楼 B 区不动产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4-2968732（许昌市市民之家）、0374-2333035（魏都区）、0374-2956818（东城区）、0374-3377002（示范区）、0374-2838659（经济技术开发区）

3. 线上查询：PC 端网址：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移动端：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小程序：

4. 24 小时自助设备查询：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

2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划拨）

一、适用范围

许昌市市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区域（魏都区、东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
- 5、《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

四、受理机构

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五、决定机构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办理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二）不准予批准的条件：

-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 2、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
- 3、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法定期限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七、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
4. 供地书
5. 不动产地籍调查表、宗地图、界址点成果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6. 依法应当纳税或减免的提交完税凭证或税务减免事项通知书

注：凡电子证照库能提取到的营业执照等信息的无需提供

八、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四楼 c 区 14--18 窗口

智慧大道与前进路交叉口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窗口

永兴东路魏文路向北 200 米路西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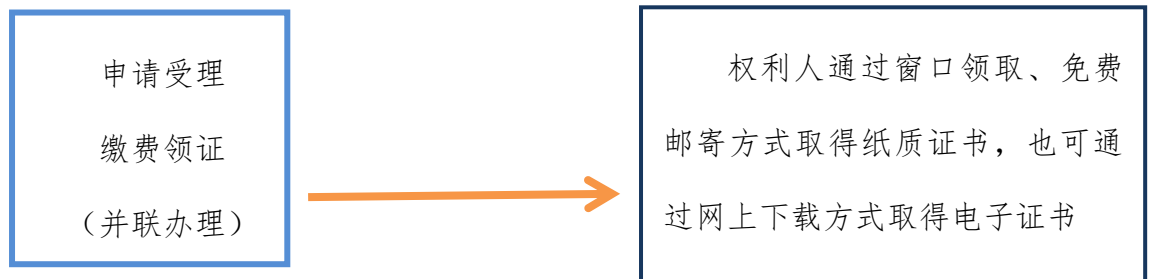
天宝路 668 号中澳鑫天 B 座魏都区市民之家三楼西区不动产窗口

屯田路 4099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之家一楼 B 区不动产窗口

(二) 网上申报：1. 进入许昌政务服务网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2. 进入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http://www.xcbdc.org.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九、办理流程



十、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自受理起 2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 收费标准：

1、登记费：550 元/件。小微企业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免收登记费；

2、证书工本费：同一登记事项，颁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权利人分别颁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二) 收费依据：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2、《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3、《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十二、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免费邮寄、网上下载（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公众号）

十三、咨询、投诉方式

（一）现场咨询：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咨询台

魏都区、东城区、示范区、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二）电话咨询： 0374-2968732（许昌市市民之家）、0374-2333035（魏都区）、0374-2956818（东城区）、0374-3377002（示范区）、0374-2838659（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现场监督投诉：许昌市市民之家及魏都区、东城区、示范区、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

（四）电话监督投诉： 0374-2969727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四楼c区14--18窗口

智慧大道与前进路交叉口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永兴东路魏文路向北 200 米路西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不
动产窗口

天宝路 668 号中澳鑫天 B 座魏都区市民之家三楼西区不
动产窗口

屯田路 4099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之家一楼 B 区不动
产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窗口查询：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四楼 c 区
14--18 窗口

智慧大道与前进路交叉口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
动产窗口

永兴东路魏文路向北 200 米路西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不
动产窗口

天宝路 668 号中澳鑫天 B 座魏都区市民之家三楼西区不
动产窗口

屯田路 4099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之家一楼 B 区不动
产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4-2968732（许昌市市民之家）、
0374-2333035（魏都区）、0374-2956818（东城区）、
0374-3377002（示范区）、0374-2838659（经济技术开发区）

3. 线上查询:PC 端网址: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移动端: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小程序:

4. 24 小时自助设备查询: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

2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一、适用范围

许昌市市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区域（魏都区、东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0 号）
- 5、《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

四、受理机构

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五、决定机构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办理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二) 不准予批准的条件：

-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 2、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
- 3、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法定期限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七、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的材料

注：凡电子证照库能提取到的营业执照等信息的无需提供

八、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四楼 c 区 14--18 窗口

智慧大道与前进路交叉口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窗口

永兴东路魏文路向北 200 米路西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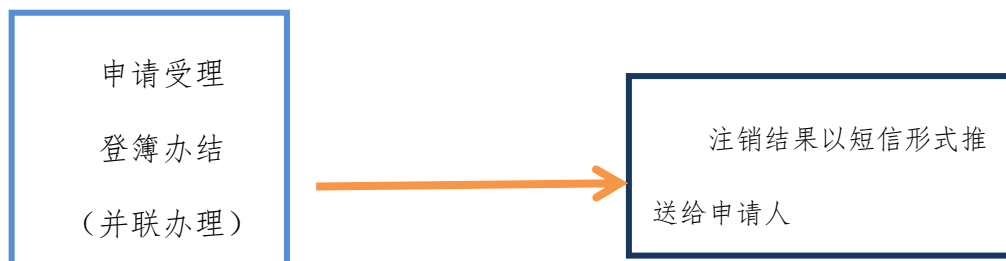
天宝路 668 号中澳鑫天 B 座魏都区市民之家三楼西区不动产窗口

屯田路 4099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之家一楼 B 区不动产窗口

(三) 网上申报:

1. 进入许昌政务服务网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2. 进入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九、办理流程



十、办理时限

- (一)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 (二) 承诺时限: 自受理起 1 个小时。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二) 收费依据: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3、《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十二、结果送达

现场告知或短信推送

十三、咨询、投诉方式

（一）现场咨询：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咨询台
魏都区、东城区、示范区、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

（二）电话咨询：0374-2968732（许昌市市民之家）、
0374-2333035（魏都区）、0374-2956818（东城区）、
0374-3377002（示范区）、0374-2838659（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现场监督投诉：许昌市市民之家及魏都区、东城区、示范区、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

（四）电话监督投诉： 0374-2969727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四楼c区
14--18窗口

智慧大道与前进路交叉口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窗口

永兴东路魏文路向北200米路西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

天宝路668号中澳鑫天B座魏都区市民之家三楼西区不动产窗口

屯田路 4099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之家一楼 B 区不动产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窗口查询：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四楼 c 区 14--18 窗口

智慧大道与前进路交叉口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窗口

永兴东路魏文路向北 200 米路西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

天宝路 668 号中澳鑫天 B 座魏都区市民之家三楼西区不动产窗口

屯田路 4099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之家一楼 B 区不动产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4-2968732（许昌市市民之家）、0374-2333035（魏都区）、0374-2956818（东城区）、0374-3377002（示范区）、0374-2838659（经济技术开发区）

3. 线上查询：PC 端网址：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移动端：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小程序：

4. 24 小时自助设备查询：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 2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合并、分立、资产调拨）

一、适用范围

许昌市市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区域（魏都区、东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0 号）
- 5、《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令 第 5 号）

四、受理机构

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五、决定机构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办理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二）不准予批准的条件：

-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 2、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
- 3、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法定期限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七、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 分立或合并协议，或有权机关同意资产调拨的批准文件
5.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

注：凡电子证照库能提取到的营业执照等信息的无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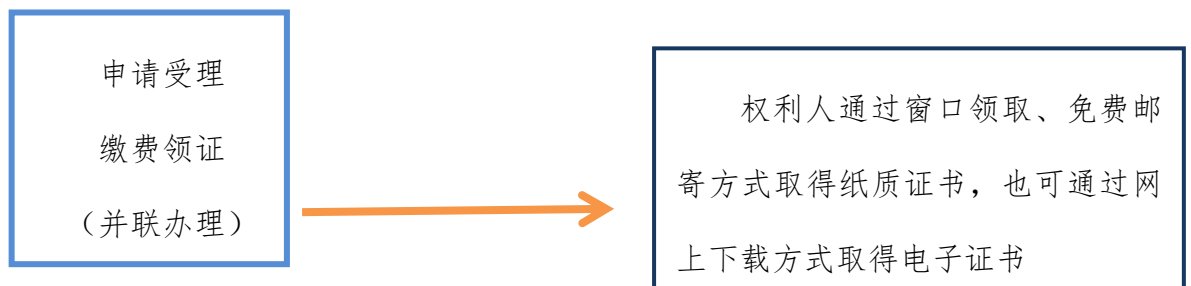
八、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 B 区窗口。

（二）网上申报：

1. 进入许昌政务服务网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2. 进入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九、办理流程



十、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自受理起 3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 收费标准：

1、登记费：住宅 80 元/件，非住宅 550 元/件。小微企业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免收登记费；

2、证书工本费：同一登记事项，颁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权利人分别颁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二) 收费依据：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2、《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

3、《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十二、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免费邮寄、网上下载（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公众号）

十三、咨询、投诉方式

(一) 现场咨询：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 B 区窗口。

(三) 电话咨询： 0374-2968798、

(三) 现场监督投诉: 许昌市市民之家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

(四) 电话监督投诉: 0374-2969727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 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 B 区窗口。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窗口查询: 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 B 区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4-2968798

3. 线上查询: PC 端网址: 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移动端: 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小程序;

4. 24 小时自助设备查询: 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

2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买卖)

一、适用范围

许昌市市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区域 (魏都区、东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0 号）
 - 5、《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令 第 5 号）

四、受理机构

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五、决定机构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办理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二）不予批准的条件：

-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 2、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
- 3、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法定期限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七、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 税费缴纳凭证

注：凡电子证照库能提取到的营业执照等信息的无需提供

八、受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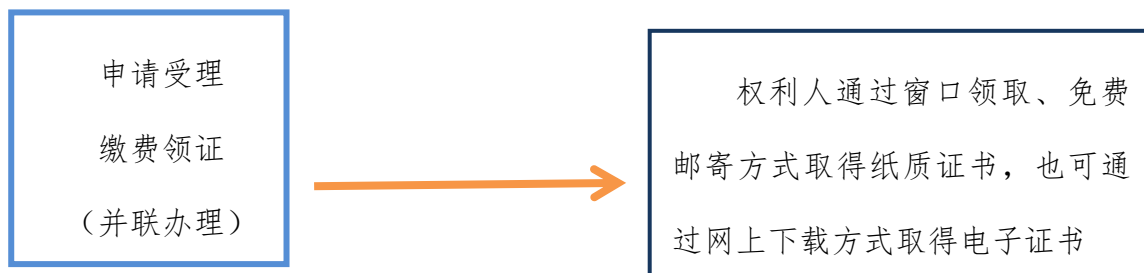
(一) 窗口受理：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 B 区窗口。

(二) 网上申报：

1. 进入许昌政务服务网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2. 进入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九、办理流程



十、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自受理起 3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 收费标准：

1、登记费：550 元/件。小微企业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免收登记费；企业间非住宅类不动产转移登记费用由政府承担。

2、证书工本费：同一登记事项，颁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权利人分别颁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二）收费依据：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3、《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十二、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免费邮寄、网上下载（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公众号）

十三、咨询、投诉方式

（一）现场咨询：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B区窗口。

（二）电话咨询： 0374-2968798、

（三）现场监督投诉：许昌市市民之家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

（四）电话监督投诉： 0374-2969727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B区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窗口查询：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 B 区窗口。

2. 电话查询：0374-2968798

3. 线上查询：PC 端网址：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移动端：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小程序：

4. 24 小时自助设备查询：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

2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生效法律文书权利转移）

一、适用范围

许昌市市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区域（魏都区、东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0 号）
- 5、《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令 第 5 号）

四、受理机构

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五、决定机构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办理条件

(一) 准予批准的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二) 不予批准的条件：

-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 2、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
- 3、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法定期限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七、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 生效法律文书
5. 申请划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的，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6.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

注：凡电子证照库能提取到的营业执照等信息的无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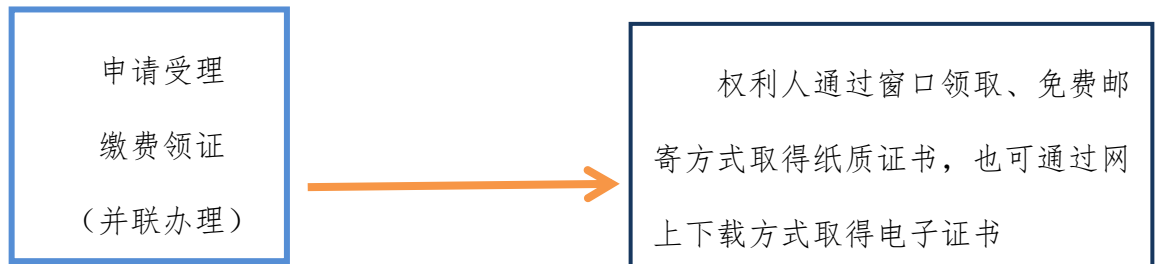
八、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 B 区窗口。

(二) 网上申报：

-
1. 进入许昌政务服务网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2. 进入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九、办理流程



十、办理时限

- (一)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 (二) 承诺时限：自受理起 3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 收费标准：

1、登记费：550 元/件。小微企业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免收登记费；。

2、证书工本费：同一登记事项，颁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权利人分别颁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二) 收费依据：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2、《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

3、《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十二、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免费邮寄、网上下载（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公众号）

十三、咨询、投诉方式

（一）现场咨询：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 B 区窗口。

（二）电话咨询： 0374-2968798、

（三）现场监督投诉：许昌市市民之家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

（四）电话监督投诉： 0374-2969727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 B 区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窗口查询：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 B 区窗口。

2. 电话查询：0374-2968798

3. 线上查询：PC 端网址：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移动端：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小程序：

4. 24 小时自助设备查询：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

27、依申请更正登记

一、适用范围

许昌市市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区域（魏都区、东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0 号）
-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令 第 5 号）

四、受理机构

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五、决定机构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办理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二）不予批准的条件：

-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 2、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
- 3、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法定期限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七、申办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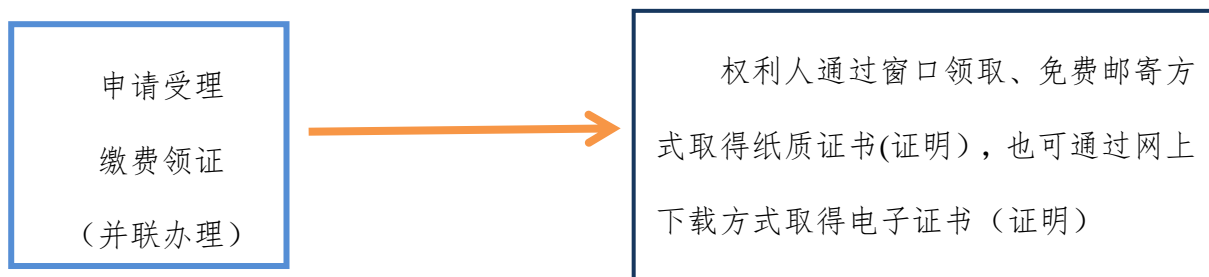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错误的证明材料（不动产登记机构书面通知相关权利人申请更正登记的除外）
4.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
5. 申请人与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利害关系人申请的需提供）

注：凡电子证照库能提取到的营业执照等信息的无需提供

八、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 A 区质检科。

九、办理流程



十、办理时限

- (一)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 (二) 承诺时限：自受理起 1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二) 收费依据: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3、《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十二、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免费邮寄、网上下载(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公众号)

十三、咨询、投诉方式

(一) 现场咨询: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 A 区质检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374-2969727

(三) 现场监督投诉:许昌市市民之家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

(四) 电话监督投诉: 0374-2969727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 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 A 区质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窗口查询: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 A 区质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4-2969727
3. 线上查询:PC 端网址: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移动端: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小程序:
4. 24 小时自助设备查询: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

28、依职权更正登记

一、适用范围

许昌市市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区域（魏都区、东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0 号）
-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令 第 5 号）

四、受理机构

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五、决定机构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办理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二）不予批准的条件：

-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 2、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
- 3、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法定期限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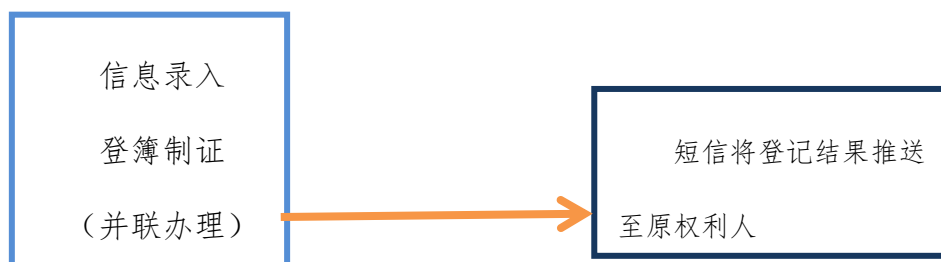
七、申办材料

1. 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确有错误的证明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
2. 通知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更正登记的书面材料和送达凭证

八、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 A 区质检窗口。

九、办理流程



十、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二）收费依据：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3、《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十二、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免费邮寄、网上下载（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公众号）

十三、咨询、投诉方式

（一）现场咨询：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A区质检窗口。

（二）电话咨询： 0374-2969727

（三）现场监督投诉：许昌市市民之家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

（四）电话监督投诉： 0374-2969727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A区质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窗口查询：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 A 区质检窗口。
2. 电话查询：0374-2969727
3. 线上查询：PC 端网址：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移动端：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小程序；
4. 24 小时自助设备查询：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

29、异议登记

一、适用范围

许昌市市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区域（魏都区、东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0 号）
-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令 第 5 号）

四、受理机构

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五、决定机构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办理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二）不准予批准的条件：

-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 2、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
- 3、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法定期限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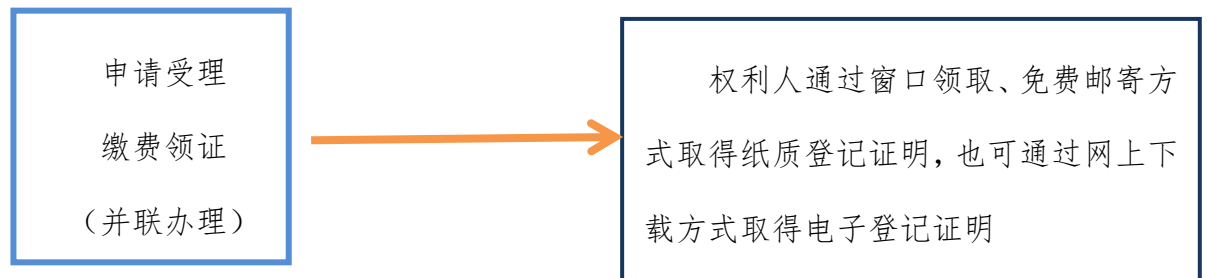
七、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错误的证明材料
4. 申请人与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八、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 A 区质检窗口。

九、办理流程



十、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即时办结。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 收费标准：

登记费：40 元/件（住宅）275 元/件（非住宅）

(二) 收费依据：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2、《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

3、《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十二、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免费邮寄、网上下载（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公众号）

十三、咨询、投诉方式

(一) 现场咨询：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 A 区质检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374-2969727

(三) 现场监督投诉：许昌市市民之家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

(四) 电话监督投诉： 0374-2969727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 A 区质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窗口查询：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 A 区质检窗口。

2. 电话查询：0374-2969727

3. 线上查询：PC 端网址：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移动端：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小程序；

4. 24 小时自助设备查询：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

30、异议注销登记

一、适用范围

许昌市市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区域（魏都区、东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0 号）
-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

四、受理机构

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五、决定机构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办理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二）不准予批准的条件：

-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 2、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
- 3、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法定期限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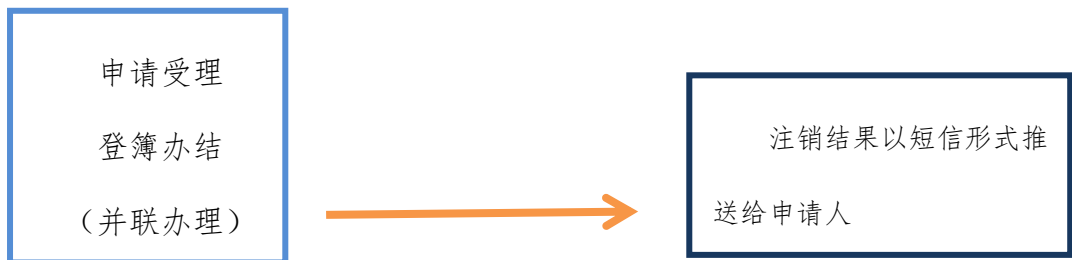
七、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登记证明或异议登记申请人的起诉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或驳回的材料

八、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 A 区质检窗口。

九、办理流程



十、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即时办结。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二) 收费依据：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2、《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

3、《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十二、结果送达

现场告知或短信推送

十三、咨询、投诉方式

(一) 现场咨询：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 A 区质检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374-2969727

(三) 现场监督投诉：许昌市市民之家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

(四) 电话监督投诉： 0374-2969727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 A 区质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窗口查询: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 A 区质检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4-2969727
3. 线上查询:PC 端网址: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移动端: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小程序:

4. 24 小时自助设备查询: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
- ### 31、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一、适用范围

许昌市市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区域（魏都区、东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0 号）
-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

四、受理机构

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五、决定机构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办理条件

(一) 准予批准的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本登记机构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二) 不予批准的条件：

-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 2、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
- 3、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法定期限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七、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4.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5. 房屋符合规划的材料

八、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四楼 c 区 14--18 窗口

智慧大道与前进路交叉口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窗口

永兴东路魏文路向北 200 米路西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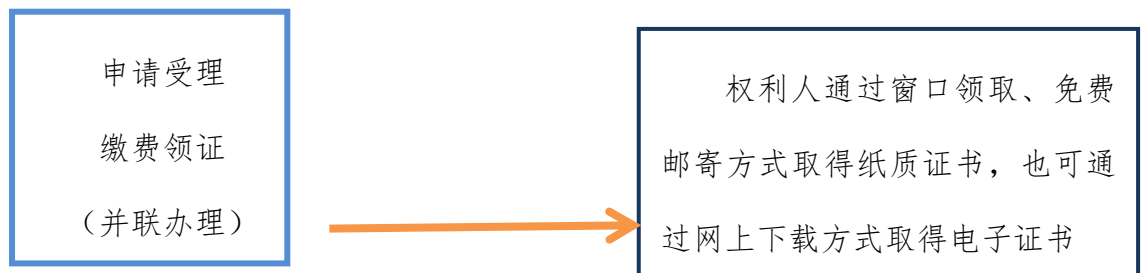
天宝路 668 号中澳鑫天 B 座魏都区市民之家三楼西区不动产窗口

屯田路 4099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之家一楼 B 区不动产窗口

(三) 网上申报:

1. 进入许昌政务服务网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2. 进入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九、办理流程



十、办理时限

- (一)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 (二) 承诺时限: 自受理起 3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标准:

证书工本费 10 元。

收费依据:

-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2、《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3、《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十二、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免费邮寄、网上下载（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公众号）

十三、咨询、投诉方式

（一）现场咨询：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咨询台

魏都区、东城区、示范区、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二）电话咨询： 0374-2968732（许昌市市民之家）、0374-2333035（魏都区）、0374-2956818（东城区）、0374-3377002（示范区）、0374-2838659（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现场监督投诉：许昌市市民之家及魏都区、东城区、示范区、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

（四）电话监督投诉： 0374-2969727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四楼c区14--18窗口

智慧大道与前进路交叉口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永兴东路魏文路向北 200 米路西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
动产窗口

天宝路 668 号中澳鑫天 B 座魏都区市民之家三楼西区不
动产窗口

屯田路 4099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之家一楼 B 区不动
产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窗口查询：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四楼 c 区
14--18 窗口

智慧大道与前进路交叉口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
动产窗口

永兴东路魏文路向北 200 米路西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不
动产窗口

天宝路 668 号中澳鑫天 B 座魏都区市民之家三楼西区不
动产窗口

屯田路 4099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之家一楼 B 区不动
产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4-2968732（许昌市市民之家）、
0374-2333035（魏都区）、0374-2956818（东城区）、
0374-3377002（示范区）、0374-2838659（经济技术开发区）

3. 线上查询:PC 端网址: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移动端: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小程序:

4. 24 小时自助设备查询: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

32、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一、适用范围

许昌市市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区域(魏都区、东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0 号)
- 5、《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

四、受理机构

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五、决定机构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办理条件

(一) 准予批准的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十四) 不准予批准的条件：

-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 2、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
- 3、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法定期限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七、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证书
4.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消灭的材料

八、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四楼 c 区 14--18 窗口

智慧大道与前进路交叉口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窗口

永兴东路魏文路向北 200 米路西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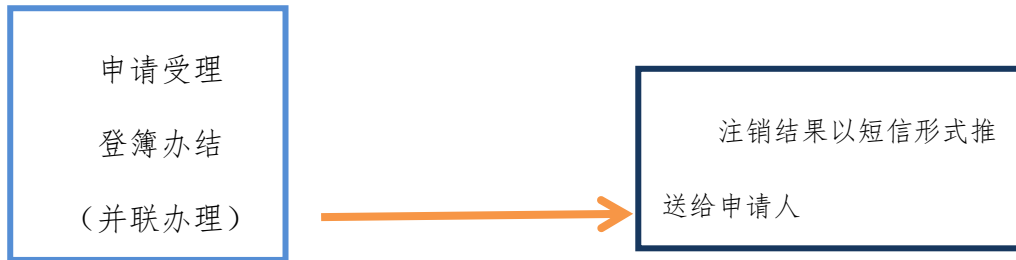
天宝路 668 号中澳鑫天 B 座魏都区市民之家三楼西区不动产窗口

屯田路 4099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之家一楼 B 区不动产窗口

（二）网上申报：

1. 进入许昌政务服务网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2. 进入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九、办理流程



十、办理时限

- （一）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 （二）承诺时限：自受理起 1 个小时。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收费依据：

-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2、《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 3、《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十二、结果送达

现场告知或短信推送

十三、咨询、投诉方式

(一) 现场咨询: 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咨询台

魏都区、东城区、示范区、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374-2968732 (许昌市市民之家)、
0374-2333035 (魏都区)、0374-2956818 (东城区)、
0374-3377002 (示范区)、0374-2838659 (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 现场监督投诉: 许昌市市民之家及魏都区、东城区、示范区、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

(四) 电话监督投诉: 0374-2969727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四楼 c 区
14--18 窗口

智慧大道与前进路交叉口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窗口

永兴东路魏文路向北 200 米路西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

天宝路 668 号中澳鑫天 B 座魏都区市民之家三楼西区不动产窗口

屯田路 4099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之家一楼 B 区不动产窗口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窗口查询：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四楼 c 区
14--18 窗口

智慧大道与前进路交叉口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
动产窗口

永兴东路魏文路向北 200 米路西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不
动产窗口

天宝路 668 号中澳鑫天 B 座魏都区市民之家三楼西区不
动产窗口

屯田路 4099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之家一楼 B 区不动
产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4-2968732（许昌市市民之家）、
0374-2333035（魏都区）、0374-2956818（东城区）、
0374-3377002（示范区）、0374-2838659（经济技术开发区）

3. 线上查询：PC 端网址：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
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移动端：许昌市
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小程序：

4. 24 小时自助设备查询：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

33、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一、适用范围

许昌市市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区域（魏都
区、东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设立依据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
 -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

四、受理机构

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五、决定机构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办理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二）不准予批准的条件：

-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 2、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
- 3、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法定期限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七、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权属来源材料

4.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八、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四楼 c 区 14--18 窗口

智慧大道与前进路交叉口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窗口

永兴东路魏文路向北 200 米路西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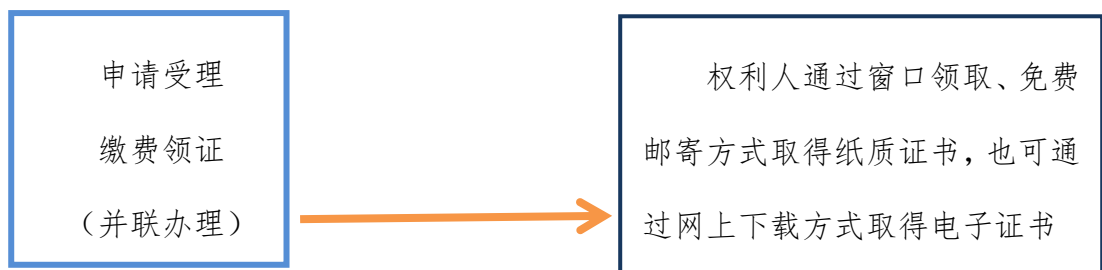
天宝路 668 号中澳鑫天 B 座魏都区市民之家三楼西区不动产窗口

屯田路 4099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之家一楼 B 区不动产窗口

(二) 网上申报：1. 进入许昌政务服务网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2. 进入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九、办理流程



十、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自受理起 3 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标准：

证书工本费 10 元。

收费依据：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2、《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

3、《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十二、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免费邮寄、网上下载（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公众号）

十三、咨询、投诉方式

(一) 现场咨询：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咨询台

魏都区、东城区、示范区、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二) 电话咨询： 0374-2968732（许昌市市民之家）、0374-2333035（魏都区）、0374-2956818（东城区）、0374-3377002（示范区）、0374-2838659（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 现场监督投诉: 许昌市市民之家及魏都区、东城区、示范区、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

(四) 电话监督投诉: 0374-2969727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四楼 c 区
14--18 窗口

智慧大道与前进路交叉口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
动产窗口

永兴东路魏文路向北 200 米路西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不
动产窗口

天宝路 668 号中澳鑫天 B 座魏都区市民之家三楼西区不
动产窗口

屯田路 4099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之家一楼 B 区不动
产窗口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窗口查询: 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四楼 c 区
14--18 窗口

智慧大道与前进路交叉口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
动产窗口

永兴东路魏文路向北 200 米路西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不
动产窗口

天宝路 668 号中澳鑫天 B 座魏都区市民之家三楼西区不动产窗口

屯田路 4099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之家一楼 B 区不动产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4-2968732（许昌市市民之家）、0374-2333035（魏都区）、0374-2956818（东城区）、0374-3377002（示范区）、0374-2838659（经济技术开发区）

3. 线上查询：PC 端网址：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移动端：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小程序：

4. 24 小时自助设备查询：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

34、宅基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一、适用范围

许昌市市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区域（魏都区、东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0 号）
-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令 第 5 号）

四、受理机构

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五、决定机构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办理条件

(一) 准予批准的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本登记机构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二) 不准予批准的条件：

-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 2、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
- 3、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法定期限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七、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证书
4. 宅基地使用权消灭的材料

八、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四楼 c 区 14--18 窗口

智慧大道与前进路交叉口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窗口

永兴东路魏文路向北 200 米路西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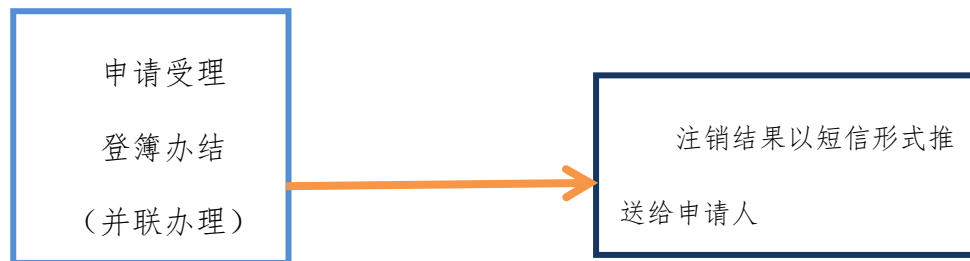
天宝路 668 号中澳鑫天 B 座魏都区市民之家三楼西区不动产窗口

屯田路 4099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之家一楼 B 区不动产窗口

(二) 网上申报：1. 进入许昌政务服务网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2. 进入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九、办理流程



十、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自受理起 1 个小时。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二) 收费依据：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2、《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

3、《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十二、结果送达

现场告知或短信推送

十三、咨询、投诉方式

（一）现场咨询：许昌市市民之家四楼咨询台

魏都区、东城区、示范区、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

（二）电话咨询： 0374-2968732（许昌市市民之家）、0374-2333035（魏都区）、0374-2956818（东城区）、0374-3377002（示范区）、0374-2838659（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现场监督投诉：许昌市市民之家及魏都区、东城区、示范区、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

（四）电话监督投诉： 0374-2969727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四楼c区14--18窗口

智慧大道与前进路交叉口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窗口

永兴东路魏文路向北200米路西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

天宝路668号中澳鑫天B座魏都区市民之家三楼西区不动产窗口

屯田路 4099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之家一楼 B 区不动产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窗口查询：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四楼 c 区 14--18 窗口

智慧大道与前进路交叉口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窗口

永兴东路魏文路向北 200 米路西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

天宝路 668 号中澳鑫天 B 座魏都区市民之家三楼西区不动产窗口

屯田路 4099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民之家一楼 B 区不动产窗口

2. 电话查询：0 0374-2968732（许昌市市民之家）、0374-2333035（魏都区）、0374-2956818（东城区）、0374-3377002（示范区）、0374-2838659（经济技术开发区）

3. 线上查询：PC 端网址：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移动端：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小程序：

4. 24 小时自助设备查询：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

35、查封登记

一、适用范围

许昌市市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区域（魏都区、东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0 号）
-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令 第 5 号）

四、受理机构

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五、决定机构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办理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二）不予批准的条件：

-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 2、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
- 3、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法定期限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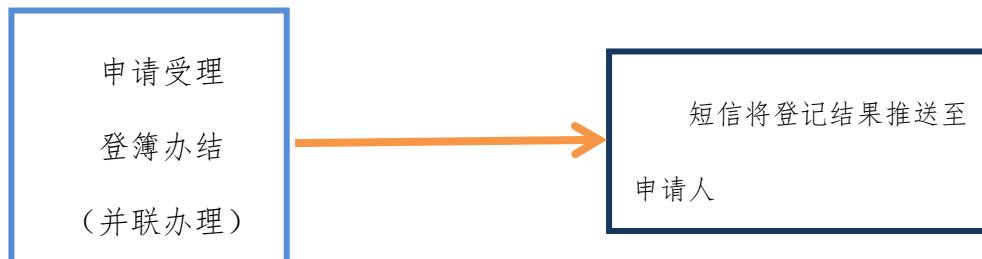
七、申办材料

-
1. 执行公务身份证明材料
 2. 协助执行通知书或查封函或协助查封的有关文件

八、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前进路中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三楼不动产查控中心

九、办理流程



十、办理时限

- (一) 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 (二) 承诺时限：即时办结。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 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二) 收费依据：

-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2、《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 3、《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十二、结果送达

现场告知或短信推送

十三、咨询、投诉方式

(一) 现场咨询:前进路中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三楼
不动产查控中心

(二) 电话咨询: 0374-2929336

(三) 现场监督投诉: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查控中心

(四) 电话监督投诉: 0374-2969727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前进路中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三楼不动产
查控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冬季)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夏季)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窗口查询:前进路中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三楼不动
产查控中心

2. 电话查询: 0374-2929336

3. 线上查询:PC 端网址: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
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移动端:许昌市
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小程序:

4. 24 小时自助设备查询: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

36、注销查封登记

一、适用范围

许昌市市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区域（魏都区、东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
-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

四、受理机构

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五、决定机构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办理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二）不予批准的条件：

-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 2、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
- 3、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法定期限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七、申办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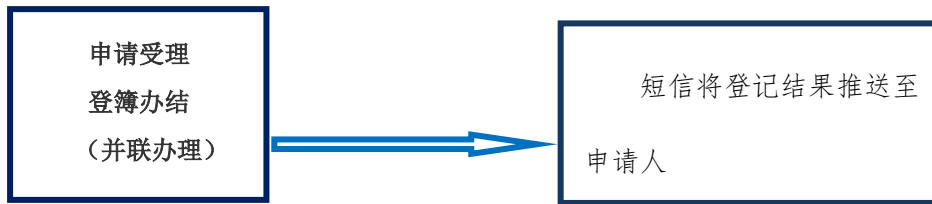
1. 执行公务身份证明材料

-
2. 解除查封的通知书或解除查封函
 3. 委托送达函（委托其他法院送达的需提供）

八、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前进路中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三楼不动产查控中心

九、办理流程



十、办理时限

- （一）法定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 （二）承诺时限：即时办结。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 （二）收费依据：

-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 2、《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 3、《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十二、结果送达

现场告知或短信推送

十三、咨询、投诉方式

(一) 现场咨询:前进路中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三楼
不动产查控中心

(二) 电话咨询:0374-2929336

(三) 现场监督投诉: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查控中心

(四) 电话监督投诉:0374-2969727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前进路中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三楼不动产
查控中心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冬季)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夏季)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窗口查询:前进路中段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三楼不动
产查控中心

2. 电话查询: 0374-2929336

3. 线上查询:PC 端网址: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交易网上“一
窗办事”平台 <http://www.xcbdc.org.cn/>、移动端:许昌市
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小程序:

4. 24 小时自助设备查询:许昌市魏都区竹林路市民之家